

苏工信创新〔2023〕256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0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创新〔2020〕258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聚焦我省“1650”产业体系，重点围绕省先进制造业集群、重点产业链和当地优势特色产业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。

## 二、各地组织推荐和申报的程序：

（一）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组织申请企业编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，并进行真实性审核（《工作指南》可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“文件通知”栏目查询下载）；

（二）按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（见附件1），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打分；

（三）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，择优推荐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初评得分高于65分（包含65分）的企业技术中心，对符合重点领域引导方向的优先推荐。企业技术中心获市级认定文件印发时间须在2022年8月10日之前；

（四）指导推荐企业使用“企业法人”登陆“江苏政务服务”网，在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”选择“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评价”在线办理，填报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（网址<http://www.jszfw.gov.cn/col/col140127/index.html>）。

三、请各地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数据与佐证附件一致，确保申报材料没有缺漏，确保申报企业符合基本条件，确保初评分准确，并于2023年8月10日前完成各市线上推荐提交操作，正式行文并附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纸质盖章和电子版各1份）报送我厅，同时抄送同级发改、科技、财政和税务部门。我厅将依据《工作指南》要求进行复核和评分，按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 025-69652812, 69652737; “管理系统”技术支持 025-69652990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  
2.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2023年6月29日

## 附件 1

#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

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初评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### 一、基础数据处理

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，根据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创新〔2020〕258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，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“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”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，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，按量予以核减，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。

### 二、指标数值计算

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，可获得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4第一部分）中各项指标的数值。其中，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。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3项指标，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（附后）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。

以下是 7 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“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二）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三）“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职工总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四）“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五）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收入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六）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利润”核定数据除以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七）“利润率”数值，由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得到。

### **三、得分计算方法**

获得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

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，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，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。

### （一）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，由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，并根据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当前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。

**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**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基本要求	满分要求
创新投入	创新经费	21	1.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8	≥5	40
			2.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3	≥3	6
	创新人才	15	3.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	%	7	≥3	20
			4.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	人	4	≥5	10
			5.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数	人月	4	≥15	35
创新条件	技术积累	14	6.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	件	2	≥10	50
			7.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件	4	≥2	15
			8.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4	≥10	25
			9. 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	%	4	≥10	20
	创新平台	11	10.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5	≥1000	2500
			11.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	个	3	≥1	分档
			12. 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、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3	≥1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基本要求	满分要求
创新绩效	技术产出	12	13.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件	4	$\geq 2$	8
			14.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件	5	$\geq 1$	4
			15.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团体标准数	项	3	$\geq 1$	3
	创新效益	27	16.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1	$\geq 20$	40
			17.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	%	11	$\geq 15$	35
			18.销售利润率	%	5	$\geq 2$	10
加分项		2	19.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	项	$\leq 2$	分档	

#### 指标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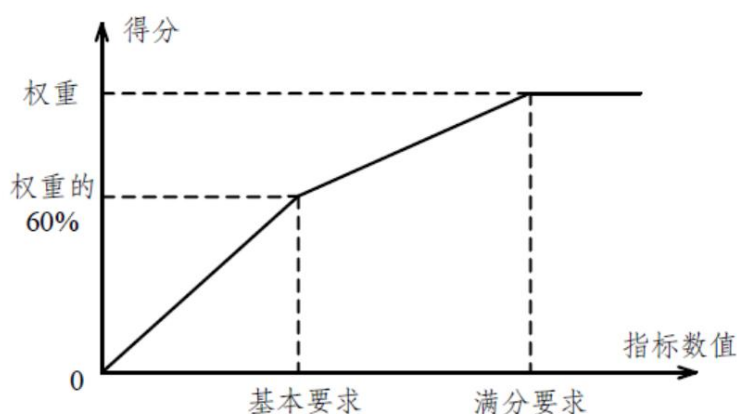
**11.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：**企业获国家级研发平台数，每个加2分；获江苏省级研发平台数，每个加1分。

**17.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：**当新产品销售利润 $\leq 0$ 时，该项得分为0分；当新产品销售利润 $> 0$ 且利润总额 $\leq 0$ 时，该项得分为6分；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。

**18.销售利润率：**当利润总额 $\leq 0$ 时，该项得分为0分；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。

**19.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：**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技奖励，加2分；获江苏省科技奖励，每项加1分。

#### (二) 指标得分计算规则



分段线性插值算法示意图

1.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；

2.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%；

3. 指标数值为 0 时，指标得分为 0；

4.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}{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5.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 - \text{基本要求}}{\text{满分要求} - 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40\%} +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### （三）《评价指标体系》行业系数

当前行业系数见下表：

行业代码	行业名称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
13	农副食品加工业	1.2	1	1.2
14	食品制造业	1.2	1	1.2
17	纺织业、服饰业	1.2	1	1
20	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1.2	1	1.2
22	造纸和纸制品业	1	1	1
24	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1.2	1	1.2
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1	1	1



行业代码	行业名称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
27	医药制造业	0.8	0.8	0.8
28	化学纤维制造业	1	1	1
29	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1	1	1
30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1	1	1
31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1.2	1.5	1.5
32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1	1.4	1.4
33	金属制品业	1	1	1
34	通用设备制造业	1	1	1
35	专用设备制造业	1	1	1
36	汽车制造业	1	0.8	1
37	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0.8	0.8	1
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0.8	0.8	1
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0.8	0.8	0.8
40	仪器仪表制造业	0.8	0.8	0.8
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专业技术服务业	0.8	1	1
77	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	1	1	1
100	其他	1.5	1.5	1

**说明：**

1.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，技术中心评价时，对不同行业企业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。

2. 企业填报数据表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，按实际数据填报。评价时，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，再乘以行业系数，得出指标的评价值。

3. 行业系数表中的“其他”行业包括“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”、“煤炭开采和洗选业”、“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”、“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”、“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”等行业。

附件 2

## 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市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行业 (含行业代码)	先进制造业集群	重点产业链	主营业务	2022 年 主营业收入	2022 年 研发经费支出	研发经费支出 占主营业收入比重	企业技 术开发 仪器设备 原值	企业 专职 研发 人员 数	高新 技术 企业	市级中心 认定日期	材料 初评 分	企业在申请 受理截止日 期前两年 内, 有无严 重税收违法 行为; 严重 失信行为; 重大安全责 任事故	备注
							万元	万元	%	万元	人	(是/ 否)				
例	江苏省 XX 有限责任公司	共 18 位 阿 拉 伯 数字	36-汽 车 制 造业	新能 源 汽车	汽 车 零 部 件	新 能 源 汽 车 电 机 控 制 器 的 生 产 与 销 售	56854.24	1523.42	2.7%	1240.21	120	否	2020/6/21	75.00	无	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行业 (含行业代码)	先进制造业集群	重点产业链	主营业务	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	2022年 研发经费支出	研发经费支出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	企业技术开发 仪器设备原值	企业专职 研发人员数	高新技术企业	市级中心 认定日期	材料 初评分	企业在申请 受理截止日 期前两年 内,有无严 重税收违法 行为;严重 失信行为; 重大安全责 任事故	备注
							万元	万元	%	万元	人	(是/ 否)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

- 注：1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按照**企业营业执照**的信息进行规范填写。
2. “所属行业代码”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》中的**大类**进行填写，例如“35-专用设备制造业”。
3. “先进制造业集群”和“重点产业链”在空格处下拉选择，①选择所属先进制造业集群，②选择重点产业链。如无对应重点产业链，则留空；如无对应先进制造业集群，则选择“非先进制造业集群”，同时重点产业链处留空。当地特色产业请在备注中填写。
4. “主营业务”选择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填写，**最多不超过3个**。
5. “高新技术企业”有效期需包含2022年。
6. “市级中心认定时间”填写格式为年/月/日，例如2020/6/21。
7. “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，有无严重违法行为；严重失信行为；重大安全责任事故”填写有/无，均无相关情况填写“无”。
8. 为了保证格式统一，增加行请在**序号12后**插入，否则会出现D、E、F列无法选择的情况。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

---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---